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41	2,704	10,843	5,601
銷售／所提供服務成本		(526)	(2,606)	(10,349)	(5,191)
毛利		115	98	494	410
其他收入		—	23	5	35
分銷成本		(41)	(87)	(350)	(42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53)	(1,616)	(5,299)	(5,679)
財務成本		(207)	—	(207)	—
除稅前虧損		(1,786)	(1,582)	(5,357)	(5,657)
稅項	4	—	—	(1)	(1)
期內虧損		(1,786)	(1,582)	(5,358)	(5,65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26)	6	(633)	(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12)	(1,576)	(5,991)	(5,6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0)	(1,413)	(5,018)	(5,093)
非控股權益		(116)	(169)	(340)	(565)
		(1,786)	(1,582)	(5,358)	(5,6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3)	(1,407)	(5,651)	(5,100)
非控股權益		(116)	(169)	(340)	(565)
		(2,419)	(1,576)	(5,991)	(5,66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09分)	(0.07分)	(0.26分)	(0.27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之貢獻主要來自提供節能服務以及銷售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產品及照明產品，其按與內部向董事會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相同方式，被視為單一申報分部。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中確認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及銷售有關產品	541	2,607	10,252	4,319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有關產品	100	97	591	914
其他	—	—	—	368
	<u>641</u>	<u>2,704</u>	<u>10,843</u>	<u>5,601</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相關的中國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扣除。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670)</u>	<u>(1,413)</u>	<u>(5,018)</u>	<u>(5,09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934,157</u>	<u>1,899,680</u>	<u>1,912,891</u>	<u>1,887,22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u>(0.09分)</u>	<u>(0.07分)</u>	<u>(0.26分)</u>	<u>(0.27分)</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計算。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各期間並無潛在流通在外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902,490	8,34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	190,000	7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92,490	9,10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3,701,000元。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期內虧損	—	—	—	—	(5,093)	(5,093)	(565)	(5,658)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	—	(7)	—	(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4	1,265	(252)	—	—	1,027	—	1,02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代價	247	19,977	—	—	—	20,224	—	20,2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337	123,767	4,437	5,539	(99,724)	42,356	3,311	45,66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348	124,756	—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發行股份	760	22,941	—	—	—	23,701	—	23,701
期內虧損	—	—	—	—	(5,018)	(5,018)	(340)	(5,358)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3)	—	(633)	—	(6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108	147,697	—	4,749	(115,343)	46,211	2,831	49,0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843,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704,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6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49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則為4.6%（二零一四年：7.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下跌反映本集團之營運環境欠佳。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000元）。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於期內盡心竭力減少不必要之員工差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299,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7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6.7%，主要因本集團的預算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35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每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能源效益及節省服務的需求大幅下跌導致能源效益市場出現割喉式競爭。部分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協議。

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錄得虧損之營運將被縮減或甚至終止。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將被重組及擴大。本集團將收購產生合理盈利之新業務，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之企業政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4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02,4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9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

憑藉期內之有限可用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能依賴於其股東及銀行進一步融資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出售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之70%股權，最高代價為50,400,000港元，須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付票據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鎮國融資有限公司(「鎮國」)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鎮國之總額2,400,000港元及／或損害賠償。鄔鎮華先生為鎮國董事及股東。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鑒於上述法律程序處於初期階段，故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為不可能及不可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萬華」）向本公司發出香港地區法院傳訊令狀，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萬華之總額350,000港元及／或損害賠償。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鑒於上述法律程序處於初期階段，故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為不可能及不可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裕正先生並不批准財務業績，原因是本公司應根據專業意見（例如本公司估值師及核數師（「核數師」））計提有關本公司商譽及應收賬款之減值及撥備。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趙彬先生、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270,574,400	60.72%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0,574,4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鄒鎮華博士各自擁有50%。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270,574,400	60.72%
徐波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270,574,400	60.72%
鄔鎮華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	1,270,574,400 440,000	
			<hr/> 1,271,014,400	60.74%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0	60.72%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3)	1,271,014,400	60.74%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為於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1,270,574,4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各自擁有 50%。
- (2)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0,574,400 股股份及 44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 (3)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為鄔鎮華博士視作擁有權益之1,271,01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全面公開及問責。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其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規定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就證券交易採納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裕正先生、趙彬博士、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